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5〕66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梧州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9月15日

梧州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志成长，努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表现进行的科学、规范、系统的评价，测评成绩作为评定各类奖学金、评选先进个人以及毕业生就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等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综合测评要公正合理、实事求是，真正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起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进素质教育的作用。

（二）客观性原则。综合测评要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学生平时表现的客观情况。各班级要注意建立完善学生平时表现的档案，及时收集数据和资料。

（三）公开性原则。综合测评要坚持自我测评、群众测评和组织测评相结合的原则，测评人员、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均要按程序进行公开。

（四）公正性原则。综合测评要严格按照测评细则的统一标准执行，准确评价、规范操作、摒弃人为因素，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的公正。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指标体系

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德育、智育、体育、能力四个方面的内容，各项满分为100分，分别按20%、50%、10%、20%的权重进行折算。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评定

（一）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分=德育测评成绩×20%+智育测评成绩×50%+体育测评成绩×10%+能力测评成绩×20%。

（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上学期测评分+下学期测评分）÷2。

（三）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平均分=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之和÷学年数。

延长或缩短学习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实际学习的学年计算。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要求

考评标准中凡同类项目加（减）分，只计一次最高分，不重复累计。

第二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标准和计分方法

第七条 德育素质的测评

德育素质总分为 100 分，由基础分、应加分和应减分三部分组成。

（一）德育基础分（70 分）

基本要求如下：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武装头脑。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2. 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维护法律权威，培养法治思维方式，加强法律修养，在现实生活中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观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4.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纪校规，有强烈的爱校意识和主人翁意识。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二）德育加分（30 分）

1. 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凡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中共党员经考核合格者加 3 分和入党积极分子加 1 分，考核不合格者不加分（由各二级学院党委提供合格名单至班级加分）。

2. 好人好事奖励分：凡有勇于举报违法行为、勇于向违法行为作斗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突出事迹者，并经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受国家级表彰者加 20 分，受省级表彰者加 10 分，受校（市）级表彰者加 5 分，受二级学院表彰者加 3 分。

3. 宿舍表现：

（1）获得学校级以上年度“文明宿舍”、“阳光宿舍”等称号的宿舍，其所在宿舍全体成员加 5 分（加分如有多项重复，取最高值）。

（2）获得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评比的各类获奖称号的宿舍，其所在宿舍全体成员加 3 分（加分如有多项重复，取最高值）。

4、参加公益活动奖励分：积极参加公益服务活动，每次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其中没完成当年公益劳动课任务的学生必须在完成规定劳动课时数后方可加分。

5、其他情况，经学生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可，可酌情加 1-5 分。

（三）德育减分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煽动闹事、组织非法游行集会、张贴大小字报、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破坏安定团结、扰乱校园和社会秩序者，德育素质项不得分。

2. 违反校纪校规，受校级、院级通报批评者每次分别扣 5 分、2 分；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扣 10 分、

15 分、20 分和 30 分。如果违纪学生为中共党员，则在上述扣分基础上加扣 10 分，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分别再扣 5、3、1 分。

3. 有弄虚作假、恶意拖欠学费等不良诚信记录者，扣 30 分。

4. 无故旷课 1 节扣 1 分，上课迟到或早退累计每满 3 次扣 1 分。

5. 中共党员以及在学校、学院各级学生组织和班级内任职的学生干部，工作严重失职者，对突发事件或恶性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制止的扣 10 分；在事故中负有领导、组织责任者，扣 15 分。

6. 宿舍评比中凡评为不合格宿舍或宿舍卫生学期总评分低于 60 分的，该舍成员每人扣 5 分（校级）、3 分（院级）（减分如有多项重复，取最高值）。

7. 上述 1 至 6 条可累计扣分，直至扣完思想道德素质总分（100 分）为止。

（四）德育素质测评分的计算方法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基础分+应加分-应扣分

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第八条 智育素质的测评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 Σ （课程百分制成绩 × 该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说明:

1. 课程是指按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当学期应修读的所有课程, 专升本学生、转专业学生、提前毕业学生、第二学位学生补修的课程不计入该项考核。重新学习课程、体育课和公共选修课不计入此项评分。

2. 采用五级记分制的课程, 其换算标准为: 优 95 分、良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5 分, 不及格 40 分。

3. 因缓考而补考的课程按考后的成绩计算。其他情况补考的, 补考通过的课程成绩以 60 分计, 补考未通过的课程成绩按补考前分数计; 考试作弊或无故旷考的, 该门课程以 0 分计。

第九条 体育素质的测评

体育素质总分为 100 分, 分别按开设体育课和未开设体育课两种方法计算。

(一) 开设体育课的学生体育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 60%+体育课期评成绩 × 40%

(二) 未开设体育课的学生体育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第十条 能力素质的测评

能力素质分由参与活动、素质拓展、学生干部、学科竞赛、文体活动、表彰奖励、其他加分等七方面组成, 累计最高总分为 100 分。

(一) 参与活动分 (30 分)

基本要求如下:

1. 积极参加大学生课外小实验、小制作、小论文、小发明等学术科技活动；（5分）

2. 积极拓展个人能力，参加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科竞赛等群众性科技实践活动；（5分）

3. 积极参加学校要求参加的开放性实验及专业实习；（5分）

4.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的组织与竞赛工作；（5分）

5. 积极参加各类读书活动；（5分）

6. 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5分）

（二）素质拓展分（30分）

获得由各级行政部门颁发的各种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素质拓展证书（由班级考评小组负责审核原件，二级学院核查），按照如下标准加分：

1. 通过英语等级考试加分值

（1）高职高专B级加5分；

（2）非英语专业四级、六级分别加5分、10分；

（3）英语专业专四级、专八级分别5分、10分；

说明：英语等级考试一旦取得加分，以后每学期都记一次该分值，直至毕业。

2.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分值

（1）四级优秀加10分，合格加8分；

（2）三级优秀加8分，合格加6分；

（3）二级优秀加6分，合格加4分；

(4) 一级优秀加 4 分，合格加 2 分。

说明：通过全国计算机高校等级考试按一半加分，计算机等级考试一旦取得加分，以后每学期都记一次该分值，直至毕业。

3. 取得各类行业证书者在获得证书的当学期起每学期加 2 分。

(三) 学生干部部分 (30 分)

学生干部根据其在学校、学院、班级团学工作中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加分：

1. 校级学生干部 30 分；
2. 学院级学生干部、辅导员助理 25 分；
3. 班级学生干部、各部门学生助理、各社团干部加 20 分；
4. 学生干事加 10 分。

说明：

(1) 加分的学生干部原则上应该任职满一学期，加分值根据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在最高加分值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可得满分；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得对应分值的 70%。

(2) 对工作考核不合格、或有违纪受处分现象，或有重修两门课程以上，或所在宿舍为不合格宿舍（含宿舍卫生学期平均成绩低于 60 分），或对所在宿舍出现违规现象不制止或制止不到位且不上报的学生干部，不给奖励分。

(3) 担任各部门学生助理必须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备案才给予加分。

(四) 学科竞赛分 (30 分)

学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和学科竞赛,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加分:

1. 由政府部门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等组织开展的综合类竞赛,包括“挑战杯”(含学术科技作品和创业计划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机器人大赛等,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加分:

等次 级别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选拔 参赛	直接 参赛
国家级	30	25	20	15	10	5	3
省部级	25	20	15	10	5	3	2
市、校级	15	12	9	6	3	2	1
学院级	9	7	5	3	2	1	0.5

2. 只面向某个专业、学科开展的竞赛,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加分:

等次 级别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选拔 参赛	直接 参赛
国家级	20	15	12	10	8	3	2
省部级	15	12	10	8	6	2	1
市、校级	10	8	6	4	2	1	0.5
学院级	8	6	4	2	1	0.5	0.5

说明: 学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和学科竞赛获奖,如属合作项目按作者排序加分,奖励分值分别为等级加分分值乘以系数 80%、60%、40%、20%结果取整数记分。未在上述范围内的竞赛获奖加

分，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核定，但不能超过以上标准。

3. 学生发表科研论文

论文发表在国家各类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加 30 分；发表在其它正式学术刊物，第一作者加 20 分；发表在学术会论文集，第一作者加 10 分。第二作者及以下依次得分为：第一作者的分值分别乘以系数 80%、60%、40%、20%，结果取整数记分。

（五）文体活动分（30 分）

1. 学生参加各类体育竞赛活动，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加分

名次 级别	破记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参 加
国家级	30	30	28	26	24	22	20	18	10
省级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6
市级	25	20	18	16	14	12	10	8	4
校级	20	15	13	11	9	8	7	6	2
学院级	15	9	7	6	5	4	3	2	1

说明：各班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的前六名按学院级竞赛名次的前六名分数减半加分。各类体育竞赛参加后中途退出者不予加分。

2. 学生参加各类文艺竞赛或演出活动，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加分：

名次 级别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参加
----------	----	----	----	----	----	----

国家级	30	30	25	20	10	5
省级	25	20	15	10	5	4
市级	15	15	10	8	6	3
校级	10	10	8	6	4	2
学院级	6	5	4	3	2	1

(六) 社会实践分 (10)

1. 参加学院以上组织的社会实践者, 根据个人表现加 2 ~ 4 分。
2.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并提交论文或研究成果者加 2 分, 社会实践论文或研究成果评比获得一、二、三、四等奖者分别加 10、8、6、4 分。
3. 各类文章、征文在校报、校内通讯、杂志等刊物上发表, 每次加 2 分。(新闻消息、简讯类作品每篇少于 500 字的两篇按一篇计)。

(七) 表彰奖励分 (30)

内容 级别	表彰项目	奖励分
国家级	国家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共产党员	20
	其他个人奖	10
	以班级为单位获得的集体奖每人	5
省部级	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	15

	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共产党员	
	其他个人奖	8
	以班级为单位获得的集体奖	4
市校级	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	10
	其他个人奖	5
	以班级为单位获得的集体奖	3
学院级	各类个人奖	2
	以班级为单位获得的集体奖	1

说明：带有助学性质的奖励以及针对特定专业设置的奖励不包括在加分之列（如国家励志奖学金、政府奖学金、荒川助学金等各类社会资助类奖学金等）。

（八）其他加分（10分）

由学生自行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认可，每项可酌情加1~3分，各项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以上加分项目必须由学院以上有关单位出具证明、证书，并附有有关刊物或影印件；同项目获奖或刊登在不同级别的同篇文章，只能以最高分计。

能力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

能力素质测评成绩=参与活动分+素质拓展分+学生干部分+学科竞赛分+文体活动分+社会实践分+表彰奖励分+其他加分

学生能力素质测评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测评的组织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单位每学期进行一次，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下一学期的第二或第三周统一组织安排完成。每学年两个学期测评完后，计算出学生该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二）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班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测评小组，参与测评小组的班干和学生代表必须经班会讨论通过（人数在7人以上且为单数，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2人），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三）为确保测评真实、客观、全面反映学生实际情况，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登记制度，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负责收集记录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材料。

第十二条 测评的步骤

（一）宣传动员。辅导员（班主任）全面负责完成本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测评前要在全体学生中进行一次动员，讲明测评意义、测评方法等，让每一位学生端正态度，正确评价自己和同学，科学地看待测评结果。

（二）资料收集。每学期开学后，学生应就综合测评加分项目主动向辅导员（班主任）提供本人参加活动的材料或获奖证明。

（三）班级评分。各班测评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在辅导员

（班主任）的组织下根据本办法对班级每一位学生进行评分，并填写《梧州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

（四）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各班综合素质测评初评结果，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本办法规定，对测评初评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五）初审公示。向本班级每个学生公布测评初评结果，听取意见。

（六）整理备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公示结果经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加盖公章报学生工作处备案，测评原始材料由各学院妥善保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严格按照测评的步骤开展工作，任何人对初评结果提出质疑，须在公示期结束前提出异议，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学生对测评结果的投诉与质询，必要时学生工作处可派人介入调查核实工作，测评结果经最终审定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四条 本规定的外语 CET3、CET4 和 CET6 考试成绩由教务处提供；课程成绩由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提供；第二课堂活动等由组织单位提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由师范学院体育教学部提供。各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一式二份，一份由提供单位存档，一份送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干部和团委各部门干部考核由校团委负责；学生工作助理考核由所担任工作部门负责；学校大学生党建服务管理中心学生干部考核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广播站、记者团干部考核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团委、学生党支部干部考核由各二级学院党委负责；班委、团支部干部考核由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由负责考核单位将学生干部考核结果和奖励加分情况反馈到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小组。

第十六条 在测评过程中，参加测评工作的学生，凡属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参加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其被授予的荣誉称号并追缴所发奖金，同时本学期综合测评成绩为不及格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梧州学院毕业生综合测评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9月15日印发
